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2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袁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2024年1-6月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即《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出具了《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涉及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